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9號

原告 陳心嵐

被告 常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又系爭股東會決議得否撤銷，並無起訴時交易價額，無法核算原告因系爭股東會決議撤銷所得之利益，核屬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陳淑瓊